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中簡字第2619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張婉菁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4200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張婉菁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院認定被告張婉菁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就犯罪事實欄

一、第3至4行「徒手竊取顧客熊若皓暫放置在餐桌上之行動電源1個（價值新臺幣600元）得手」更正為「徒手竊取店員熊若皓暫放置在餐桌上之行動電源1個（價值新臺幣600元）得手」；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害人熊若皓之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、犯罪嫌疑人指認表及指認照片真實姓名對照表」外，其餘均引用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式獲取所需，以不正方法竊取他人財物，顯然欠缺法紀及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並考量被告坦承之犯後態度、所竊物品已發還被害人，造成之損害尚屬輕微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參（偵卷第55頁），及酌以其自述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經濟狀況、領有中華民國極重度身心障礙證明（見偵卷第69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不予沒收之說明：

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犯罪所得已實際
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刑法第38條之1
第1項前段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竊得之行動電源
1個，既已發還被害人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爰不
予宣告沒收。

四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
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簡易判決，得於收受簡易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經本
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（應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詹益昌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陳怡瑾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 蔡明純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貴股

113年度偵字第42001號

被 告 張婉菁 女 49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10樓
之2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逕以簡易判決
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張婉菁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6月5日14時19分許，在臺中市○區○○街000號某店面前，徒手竊取顧客熊若皓暫放置在餐桌上之行動電源1個（價值新臺幣600元）得手，並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開現場。嗣為熊若皓發覺遭竊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該電監視器錄影畫面，循線通知張婉菁到場說明，始悉上情，並扣得張婉菁主動交付之上開行動電源1個（已發還熊若皓）。

二、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張婉菁於警詢及偵詢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被害人熊若皓於警詢中指訴之情節相符，並有前揭扣案物可資佐證，復有承辦員警職務報告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、上址店前監視器錄影畫面照片在卷可佐。事證明確，被告犯嫌堪予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

檢 察 官 詹益昌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書 記 官 胡晉豪